安康市2026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样品采集及检测服务

合同书

委托人：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受托人：杨凌锦华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0日

委托方：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杨凌锦华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及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行业相关技术规程与管理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清晰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耕地质量监测田间调查、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检测报告编制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及报审配合技术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内容

1.耕地质量监测点样品采集服务：

乙方按照陕西省耕地质量监测相关工作方案要求，完成安康市内58个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土壤样品现场采集、编号、分装、保存、转运等工作；严格执行土壤采样技术规范，保证采样点位准确、样品代表性完整，同步做好采样原始记录，完整记录地块耕作情况、肥料投入、作物产量、灾害情况（洪涝、病虫害等不可抗力）等田间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对受灾害影响的地块做好专项情况记录说明，原始资料随样品一并归档。

2.实验室检测及检测报告出具：

乙方对采集的耕地质量监测土壤样品开展实验室检测，检测项目、检测方法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陕西省耕地质量监测工作技术规范要求；乙方应建立完整检测原始台账，对数据完整性、合理性开展自查，对与历史近三年数据差异异常的检测数据应当开展复核校验，出具带CMA资质认定盖章的样品检测报告（详细检测指标见附件《样品检测清单》）。

检测报告包含样品信息、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判定说明、异常数据说明等内容，加盖乙方检测资质印章，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可核查。

3.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为基准，结合最新土壤图件、监测检测数据，区分常规区、质量建设区、耕地占补区、耕地损毁区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

（1）由甲方配合乙方收集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耕地权属、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农田基础设施、整治工程资料等，完成基础数据整理、图件预处理等。

（2）由乙方全权负责采样方案制定、点位布设、现场踏勘、实地采样、现场登记、影像留存、样品封存、标识编号、送样上机全过程工作，承担采样及样品流转全部质量与安全责任。

（3）乙方编制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调查评价报告，配套完成对应统计汇总表；报告成果需做到图、数、地一致，满足成果报备要求，能够支撑耕地保护、粮食安全考核、高标准农田建设、退化耕地治理、占补平衡监管相关工作。

4.数据库整理：

按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格式要求，整理耕地质量评价数据库、样点信息台账、检测结果数据表、外业成果台账，满足成果入库、归档要求。

5.报审与整改配合：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初审、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复核、抽核、备案入库等全部流程，根据评审意见无偿完成报告修改、数据校核、成果完善直至最终通过。

第二条 检测依据与质量标准

1.本项目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效标准及主管部门技术规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技术规程、地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细则、农业农村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最新管理文件及评审要求。

2.乙方所有外业采样、检测分析、评价计算、成果编制必须符合各级主管部门验收、复核、抽核标准，确保成果可用于耕地质量等级认定、新增耕地验收、土地整治项目验收、高标准农田备案、耕地保护考核等合法用途。

3.若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或政策规程更新，乙方须按最新有效标准无偿完成成果调整与修正，确保成果合规有效。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按照陕西省时限要求，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及配套统计成果，提交甲方，供甲方开展内部审核、向上级报送。

2.实验室检测及检测报告提交：采样全部完成后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样品检测，提交全套正式检测报告。

3.如因气象、现场协调、上级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需要调整时间节点，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认。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必需基础资料：工作区域边界、耕地质量监测点位坐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基础成果图件资料、项目相关政策文件、技术方案等现有资料。

2. 协助乙方协调现场进场、田间通行、地块对接，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便利。

3. 有权对乙方采样现场工作、检测过程、报告编制进度、成果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规范、文件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复核、重测。

4.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负责本项目成果向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乙方必须全程配合甲方做好省级审核、抽核过程中的答疑、数据复核、成果修改完善工作，直至该项目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资质承诺：乙方承诺具备本项目所需土壤检测相应资质，具备土壤采样、耕地质量评价相应技术能力；项目实施人员均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可胜任采样、检测、报告编制工作。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同时向甲方提交资质证书、主要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乙方保证服务周期内相关资质持续有效；如资质到期、被撤销，乙方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否则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 严格落实数据质量管控：一是确保采样、检测填报项目齐全完整，不得缺项漏项；二是校验产量、肥料投入等调查、检测数据和当地农业生产实际一致性，遇洪涝、病虫害等不可抗力情况，做好专项文字说明；三是将本年度监测数据与近三年历史监测数据对比，对年度差异过大的数据必须开展复核，形成复核记录。

3. 按时完成样品采集、检测、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及配套统计表，提交全部纸质版（盖章）及电子版成果。

4. 乙方保证全部服务成果真实客观，不得篡改、编造采样记录与检测数据，所有原始采样记录、检测原始记录、实验台账完整留存，以备核查抽核。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抽核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须无偿完成报告、数据、图件的修改、复核、答疑，直至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5. 样品留存保管义务：检测剩余备份土壤样品，乙方应当按照土壤样品保管技术要求妥善封存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保管期内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复检、复核要求时，乙方应当及时提供样品；保管期满后，样品处置方案需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6. 乙方负责现场采样过程安全生产，自行承担采样期间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含税）：人民币 186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元整）。该价款包含现场采样、样品转运、实验检测、样品保管、检测报告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成果修改、上级部门审核答疑、税费等完成全部约定服务内容的全部成本，除本协议另有补充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2）乙方提交完整初稿并通过甲方初审后，支付合同总价 35%；

（3）项目成果终审通过、资料归档完成、交付全部成果后，支付剩余尾款。

3.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 杨凌锦华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账　号： 102868900910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发票办理付款手续。

第六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一）乙方交付成果清单

1. CMA 耕地质量监测土壤样品检测报告一式 2 份、检测结果数据表；

2. 正式《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调查评价报告》纸质版一式 3 份、电子版 1 套；

3. 全套评价图件、成果表格、耕地质量评价数据库文件；

4. 主管部门报审、备案所需全部配套资料。

（二）验收标准

成果满足《2026 年陕西省耕地质量监测工作方案》、《关于做好 2026 年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做到图、数、地一致，数据完整、逻辑合理，可满足向省级报送工作要求。

（三）成果交付及整改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成果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甲方内部验收通过不等于免除乙方对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配合责任，若后续省、市主管部门审核发现成果存在实质性缺陷，乙方仍需无条件完成整改）。

2. 因乙方技术原因、编制疏漏、采样不规范、检测错误、成果不符合规范导致评审不通过、退回整改的，乙方须无偿整改、无偿重采重检、无偿重做成果，直至验收通过。

3. 因甲方范围变更、资料变更、新增工作内容导致的返工、增量工作，费用及工期由双方另行补充约定。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本项目产生全部监测数据、检测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图件表格等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提交的成果为原创合法成果，不存在侵权、抄袭、套用旧数据等情形，否则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乙方仅享有在本项目履约范围内合理使用的权利，项目结束不得擅自留存、复制、用于其他项目或商业用途。

2. 乙方对本项目获取的耕地相关业务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无论协议是否解除、终止，均不得对外泄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存在伪造采样记录、篡改检测数据、编造评价结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服务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乙方采样不规范、检测失实、编制错误、成果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无法验收、无法备案、被主管部门通报或退回的，乙方须无偿整改重做，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索损失。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项目业务数据，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拒不履约的，应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涝、台风、疫情、政府管控、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履约延迟或无法履约的，受影响方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顺延工期或变更、解除合同，互不追责。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成果验收通过、资料归档、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甲方：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杨凌锦华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